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承辦人：林品慈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58
電子信箱：edu_va.1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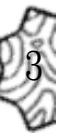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0831109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重申處理民眾反映或陳情檢舉事項應恪遵相關保密規定，
請查照並加強宣導所屬同仁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政風處108年11月1日北市政一字第10830089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本局曾有處理檢舉案件違反保密規定之案例，業經彙整公務員保密義務之規定及相關洩密判決等，作為處理類此案件之參考，並以105年8月30日北市教政字第10538838000號函周知在案。
- 三、爾來部分機關（學校）人員對於文書保密觀念與法令認知仍有未盡周詳之處，請加強宣導所屬同仁對於民眾反映或陳情檢舉事項，應恪遵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、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落實檢舉（陳情）人身份保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以免受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等責任追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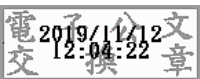


景美女中 1081112



MTAA1086010044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
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  2019/11/12
12:04:22 電子公文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